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 2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七章 附件 - 7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5
-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2539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根据航空港区“十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建设实际情况，航空港区待评估区整体位于 G310 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机西高速以西、洧川镇以北，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待评估区域针对以上区域范围内拟规划用地，总评估面积不少于 298.4 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
 -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的收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29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项目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29203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5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元。 最高限价为：18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根据航空港区“十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建设实际情况，航空港区待评估区整体位于 G310 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机西高速以西、洧川镇以北，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待评估区域针对以上区域范围内拟规划用地，总评估面积不少于 298.4 平方公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响应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4.1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以及资格审查材料需双方同时提供外，投标文件以牵头方为代表进行签字、盖章、上传等操作。 （3）联合体成员任一方的业绩、人员、设备等均可参与评分；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视为小微企业，对联合体投标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成员各方需提供声明函）；联合体如有一方为小微企业，另一方非小微企业，且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属于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投标价格扣除情形,对联合体投标方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27.1	开标时间和	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	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4	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9.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 接收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张亚龙 联系电话：0371-65585906、15617727537 邮箱：dczxx03@163.com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2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

		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44.3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收取。 2.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 （1）一般纳税人证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加盖公章； （2）开票信息（盖公章）； （3）转账凭证。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一份，发送至 dczxxz03@163.com
44.4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5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4.6	其他	1.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将查询结果附进投标文件里面。

（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在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资格审查期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的，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④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⑤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受。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式如实填写投标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

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封面、投标函

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

（2）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3）资格审查材料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要求做好的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

（4）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或 PDF 格式完整的投标文件。

建议在制作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如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当天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3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提供承诺书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4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形式评审
2	投标文件 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承诺 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响应性评审
5	投标有效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实质 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 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三、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3〕1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对符合要求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6%）。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小型、微型企业方）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完善的不得分。

		注： （1）类似项目业绩指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场地类）、地震地质勘查等地质地震类相关技术服务项目；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验收通过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地球物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注： （1）须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2）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合同或证明材料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负责人 (3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领域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教授级（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注： （1）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须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2）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得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验收通过证明材料，合同或证明材料明确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 (14 分)	1.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成员技术职称专业方向涉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专业领域，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个领域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成员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地球物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每有 1 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一人多证/多专业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技术装备 (9 分)	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钻探设备的得 2 分； 2.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计算软件的得 3 分； 3.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数字地震仪每套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仪器设备、软件采购或租赁合同（租赁期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复印件，同时应提供设备或软件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供应商承担的地震领域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 分)	项目总体纲要 (0-8 分)	根据项目需求编写项目总体纲要，对内容可行性，思路清晰度、落地性进行评比： 1. 完整包含项目概况、服务目标、全域实施思路、内外对接、全周期保障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完全贴合区域性地震安评项目特点，可全面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 分； 2. 内容完整，包含核心工作板块，方案基本科学合理，仅个别细节未结合本项目细化，可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以通用模板为主，未结合本项目专项特点制定方案，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4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分析 (0-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处置措施，对内容深度、针对性进行评比： 1. 全面梳理项目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配套应对措施详实可行，针对性极强的得 7 分； 2. 列明主要重难点并给出对应措施，内容完整，个别分析深度不足的得 5 分； 3. 仅简单罗列重难点，未配套有效处置措施，内容较为粗浅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方案 (0-5 分)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组织方案，包含团队人员配备及组织分工安排，对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比： 1. 人员架构清晰、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分工科学合理，完全匹配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2. 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基本完整，方案可行，仅个别细节需完善的得 3 分； 3. 组织方案内容简略，分工表述笼统，针对性不足，可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技术路线 (0-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对内容合理性、科学性、可靠性、专业性进行评比： 1. 明确引用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完整列明勘探手段、分析模型、计算软件、评价方法，技术体系成熟先进、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列明主要技术方法与执行规范，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细节不够细化的得 3 分； 3. 仅简单描述技术工作内容，未明确规范、方法、设备等核心内容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0-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对内容可执行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评比： 1. 明确各阶段关键节点、阶段性交付成果，工期排布紧凑合理、周密详实的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完整，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关键节点表述不够细化的得 3 分； 3. 仅标注整体工期，未划分阶段节点，计划较为粗略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0-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管控、成果审核、评审配合、整改保障等内容进行评比： 1. 质量目标清晰，多级内审、过程管控、评审答疑、无偿整改等保障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满足项目基本质量管控要求的得

		3 分； 3. 质量保障内容简略，管控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工作流程 (0-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流程方案，对工作安排、流程设计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 1. 完整覆盖外业、内业、内审、报审全流程，流程衔接顺畅、逻辑严谨、可落地的得 3 分； 2. 主要工作流程完整，排布合理，局部流程细节需优化的得 2 分； 3. 仅简单罗列工作步骤，流程设计较为笼统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项目保密措施 (0-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保密措施，对内容可行性、安全性、完备性等内容进行评比： 1. 保密制度、人员管理、资料管控、涉密载体管理等措施全面详实、可落地的得 2 分； 2.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可满足基础保密要求的得 1 分； 3. 措施简单笼统、流于形式的得 0.5 分； 4. 缺项得 0 分。
备注：1.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资质、技术装备、团队人员、获奖奖项均可合并计分；人员、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由所属成员单位分别提供；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工作量占比执行。		

注：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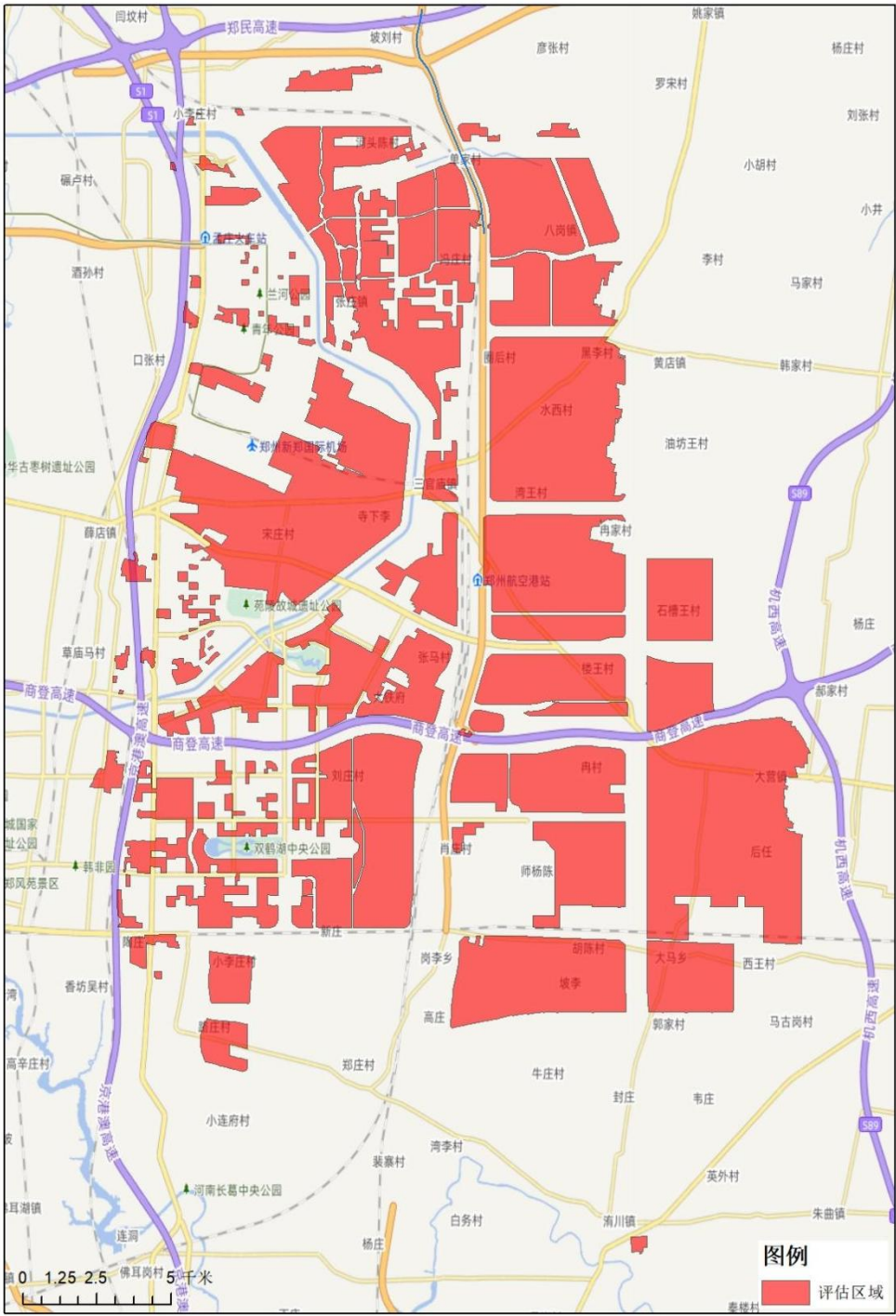
1. 技术要求

1.1、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全国唯一的由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先行区，承载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枢纽、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现代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核心使命，是推动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已规划的区域包括枢纽港、国际陆港、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等“十大片区”，近年来陆续有企业建设和入驻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的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通过“统一评价、全域共享、精准设防”，为航空港区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工程选址和韧性城市建设提供法定技术依据。

根据航空港区“十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建设实际情况，航空港区待评估区整体位于G310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机西高速以西、洧川镇以北，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待评估区域针对以上区域范围内拟规划用地，总评估面积不少于298.4平方公里，详见下图。



1.2、技术要求

(1) 在收集、整理和分析研究区域范围内的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震活动、地震工程等方面已有成果和资料的基础上，按技术标准规定，着重开展地震地质调查，布置物探测线开展断裂构造勘探，收集整理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和水文地质资料以及一些地质灾害资料等。目标区内有效的控制性或加密的地球物理勘探线总长度不少于 128km。开展地震活动性分析，确定工作区内潜在震源区及其地震活动性参数，选择合适的区域性地震烈度和地震动衰减关系、合理的震源模型和地震复发模型，采用地震危险性概率方法计算分析，得出对应不同设防水准（至少包括 50 年、100 年超越概率 63、10%、2%等 6 个概率）的基岩地震动水平

峰值加速度值，进而确定相应的基岩地震动水平向加速度时程，建立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2) 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根据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建设工程的功能布局规划，合理布置钻孔进行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控制孔的空间间隔满足规范要求，对于浅部土层结构复杂地段应当加密钻孔进行控制。对控制钻孔取土样进行土动力性能试验，在控制性钻孔中进行土层剪切波速的原位测试工作。目标区内有效的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钻孔数量不低于 975 口。结合不同场地条件和地质资料、各类土的静、动力学参数，建立模型进行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计算给出不同控制钻孔对应不同设防水准（50 年、100 年超越概率 63%、10%、2%）的峰值加速度，以及反应谱（阻尼比为 0.05），编制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区划图。

(3) 按照评估区域及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该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进行地震活动环境、地震地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设防烈度评价并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内容为：区域及近场地震地质调查；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分析；目标区断层勘察；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工程场地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重要工程场地土动力学模型建立；目标区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数据库和服务系统建设等 9 个方面。

(4) 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要求，对可能为活动断裂的地段进行必要的验证或详实的资料补充，并在开展目标区断裂排查和活动性鉴定基础上，形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活动断层探测主要成果。

(5) 依据行业最新动态和发展前沿，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精细区划，并形成相关成果报告。

1.3、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3 号）
- (3) 《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 (4) 《河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
- (6) 中国地震局《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中震防函〔2019〕21 号）
- (7) 《关于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20〕2 号）
- (8)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 17741—2025）
- (9)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
- (10)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2016 版
- (1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4) 《浅层地震勘查技术规范》（DZ/T 0170-2020）
- (1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1.4、产出成果

-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2) 工程场地地质勘察报告
- (3) 土动三轴试验检测报告
- (4) 地球物理勘探报告
- (5) 专题图集
- (6) 区评技术服务系统
-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活动断层探测主要成果
-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精细区划成果

注：所有评估和论证成果应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的电子数据成果。所有评估和论证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图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评估和论证成果需采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或相关部门规章、技术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通过省级地震主管部门评审。

2.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2) 履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乙方完成全部野外作业任务，并通过野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

③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评审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 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签章）

受托方（乙方）：_____（签章）

签 订 时 间：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技术服务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整体位于 G310 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机西高速以西、洧川镇以北区域内的拟规划用地，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专项技术服务，总评估面积不少于 298.4 平方公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2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DB/T 100-2024）、中震防函〔2019〕21 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的规定，考虑到该工程属于开发区，故本项目应进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给出阻尼比为 5% 的 50 年、100 年超越概率 63%、10%、2% 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分区及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区划。

2. 技术服务内容：

- （1）区域及近场地震地质环境分析；
- （2）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分析；
- （3）目标区断裂勘探；
- （4）潜在震源区划分及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 （5）目标区地震工程场地地质条件调查；
- （6）工程场地地震危险性分析；
- （7）工程场地基岩地震动时程合成；
- （8）重要工程场地土动力学模型建立；
- （9）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

(10) 项目技术服务系统。

3. 技术服务方式：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估范围，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拟规划用地面积不少于 298.4 平方公里区域及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价报告。该工作应通过资料搜集、勘测及测试等手段进行评价。该评估应进行地震活动环境、地震地质构造、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地震设防烈度评价并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二条：技术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技术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未建成园区概况，待评估区矢量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待评估区范围内地球物理探测施工场地协调；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待评估区范围内地震地质条件钻孔探测施工场地协调。

3. 其他：场地施工可能涉及的占地、用水、用电、通知公告等事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乙方开展外业工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提供上述工作条件，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对接场地工作条件协调事宜。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齐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40%，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2) 乙方完成全部野外作业任务，并通过野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省级主管部门评审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0%，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确因工作需要向第三方提供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2. 涉密人员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

3. 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因泄密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服务范围内工作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报告等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即将延期的，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延期申请，经同意生效后，受托方免于违约责任。

2.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自应交付成果之日起每迟延1天甲方将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03%；因受托方自身原因逾期3个月不交付工作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当交还技术资料，返还已支付的报酬，并赔偿损失；因资金支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受托方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但委托方同意利用的，受托方应当减收报酬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能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受托方应当免收报酬，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因保管不善而造成技术资料灭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5.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缺陷的,受托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6. 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及时通知委托方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姓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____(姓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分工负责实施各自责任;
2. 负责双方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由甲方提供;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按照相关的技术认可标准实施。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25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人员配备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五、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记“（如有）”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一旦我方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手 机：_____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企业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注：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需带查询日期。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审查时可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6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各缔约单位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以单一供应商身份统一参与本次投标及后续履约工作。为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联合体协议。

一、联合体组成单位

牵头单位（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员单位（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二、牵头单位职责与权限

1. 各方一致确定甲方为本次投标项目联合体唯一牵头单位，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处理本次项目投标、开标、答疑澄清、评审应答、合同洽谈、履约管理、项目对接、款项接收、售后协调等全部对外事务。

2. 牵头单位依法签署、盖章确认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承诺、合同文本、履约资料等全部文件，联合体全体成员均予以无条件认可，对所有成员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等各类保证金，统一由牵头单位名义办理缴纳、退还等手续，各方按约定比例承担对应费用及风险。

三、联合体履约分工及工作量占比

1. 牵头单位工作内容：负责项目整体统筹、方案编制、技术总控、成果审核、整体履约管理、对接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承担项目核心技术及总体质量责任；本单位对应工作量占比：_____ %。

2. 成员单位工作内容：负责项目对应专项技术服务、外业实施、数据采集、专项检测、辅助成果编制等配套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整体履约；本单位对应工作量占比：_____ %。

3. 各方严格按照分工完成本职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工期、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全程配合联合体整体工作。

四、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1. 联合体各方确认，以联合体名义统一投标、统一履约，中标后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成果合规性、售后服务及全部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及违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承诺，在本项目投标周期内，各方不再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加入其他任何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

3. 各方保证自身资质、证照、人员、业绩、社保等投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若因单方资料虚假、资质失效、违规违约导致项目废标、中标无效、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联合体其他各方全部损失。

五、费用与款项结算

1. 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由采购人统一支付至牵头单位指定账户，牵头单位收到款项后，按照各方工作量占比，及时足额拨付至各成员单位指定账户。

2.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各方按照分工及工作量比例自行承担。因单方工作失误、违规操作造成返工、整改、罚款、赔付等损失的，由过错方全额承担，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过错方全额追偿。

六、中小企业声明

牵头单位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其他：_____

成员单位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其他：_____

七、协议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交付、质保期全部阶段，直至项目所有履约义务全部终止后自动失效。

3. 本协议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一式多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正本装订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联合体内部产生争议的，各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牵头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牵头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文件条款”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 2.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电话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2）同一个单位签署多份合同的，视同为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3）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备情况

8.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其他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8.2.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 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其他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8.3.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拟派服务人员配备一览表（ 岗位）

区域	岗位名称	拟投入人员姓名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及专业背景等简述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其中人员根据评分标准提供所在企业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均由我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绝不分包、转包该项目。

3.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在提供服务时，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不降低服务标准。

4.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联合体如有一方非小微企业，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投标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